

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5 年开展安全生产 双随机一公开第二批执法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公告

按照《省安监局关于在全省推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鄂安监发〔2016〕53 号）和《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武应急文〔2025〕23 号）等规定，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定于 9 月份开展第二批“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检查企业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责任部门
1	江岸区	武汉雄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综合执法支队
2	江岸区	武汉欣友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3	江岸区	湖北八方源化工有限公司	
4	江岸区	武汉九安能源有限公司	
5	江岸区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吉庆街店	
6	江岸区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竹叶山店	
7	江岸区	盒马鲜生季佳荟店	
8	江岸区	悦活里超市赵家条印象里店	
9	江岸区	武汉晶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	江岸区	湖北耀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	江汉区	武汉科达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2	江汉区	武汉奥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3	江汉区	武汉胜彩印务有限公司	
14	江汉区	武汉佰致达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汉区	武汉诚德印务有限公司	综合执法支队
16	江汉区	武汉华亿美装订有限公司	
17	江汉区	武汉军宏伟业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18	江汉区	武汉新格印务有限公司	
19	江汉区	武汉易升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	江汉区	武汉隆芳彩印有限公司	
21	硚口区	武汉易致通商贸有限公司	
22	硚口区	武汉业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3	硚口区	武汉市保鸿奥神商贸有限公司	
24	硚口区	武汉嘉斯特商贸有限公司	
25	硚口区	武汉市金利电热电器有限公司	
26	硚口区	武汉昊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7	硚口区	武汉弘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8	硚口区	武汉市豪阳鑫纺织有限公司	
29	硚口区	武汉兴旺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30	硚口区	武汉穗牌厨具有限公司	
31	汉阳区	武汉建银华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2	汉阳区	武汉锐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	汉阳区	中国石化黄金口加油站	
34	汉阳区	武汉友志达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动物园路加油站	
35	汉阳区	武汉市银莱制衣有限公司	

36	汉阳区	武汉星辰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7	汉阳区	长城智选（武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汉阳区第一分公司	
38	汉阳区	中石油永信加油站	
39	汉阳区	中国石化曙光加油站	
40	汉阳区	武汉诚鸣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综合执法支队
41	武昌区	武汉威斯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2	武昌区	武汉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帝斯曼分公司	
43	武昌区	武汉中商集团有限公司中商广场购物中心	
44	武昌区	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武汉）有限公司武珞路分公司	
45	武昌区	武汉长源沙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6	武昌区	武汉襄投置业有限公司襄投万豪酒店分公司	
47	武昌区	武汉东沙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万达瑞华分公司	
48	武昌区	武汉万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武昌分公司	
49	武昌区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洪山商场	
50	武昌区	武汉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义分公司	
51	洪山区	湖北天恒凯程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2	洪山区	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3	洪山区	武汉莱斯贝尔科技有限公司	
54	洪山区	武汉三泰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	洪山区	武汉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6	洪山区	武汉湖之味食品有限公司	

57	东湖风景区	中石油青王武东加油站
58	东湖风景区	武汉市城市便捷华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9	洪山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南湖二加油站
60	洪山区	你好酒店（武汉欢乐谷团结大道店）
61	青山区	武汉医用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62	青山区	武汉俊港国祥商贸有限公司
63	青山区	武汉唯特特种电机有限公司
64	青山区	武汉宏青运贸有限公司

65	青山区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108 街店	综合执法支队
66	青山区	玥呈假日酒店	
67	青山区	中冶武汉冶金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科研开发产业基地）	
68	青山区	武汉山维工克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69	青山区	湖北帅程机电设备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70	青山区	武汉高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1	化工区	武汉博达鸿盛塑料有限公司	
72	化工区	武汉烽火锐拓科技有限公司	
73	化工区	武汉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74	化工区	武汉市名门贵族集装箱有限公司	
75	化工区	武汉波盛鼎苑食品有限公司	
76	化工区	武汉鑫宇艳贸易有限公司	

77	化工区	武汉信义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78	化工区	武汉雅凡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79	化工区	武汉鑫能科技有限公司
80	化工区	武汉盛大长青建材有限公司

二、检查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周一）至 9 月 29 日（周五）

三、检查内容

（一）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

（二）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四）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五）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和对安全设备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六）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七）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劳动防护用品的提供和佩戴使用情况；

（八）建立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的安全管理状况；

（九）其他按照规定应当检查的情况。

四、检查要求

（一）被检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查，积极配合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二）检查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施检查和权限，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得泄露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不得索取、收取被检查企业的财物或其他利益。

（三）总体检查完成后，检查结果于检查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官网公告。

（四）相关人员如发现执法监察人员在检查活动中有徇私舞弊、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向当地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